

矿产资源法是合理开发利用 矿产资源的必要保证

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副局长 臧胜远

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开始了矿产资源的制订工作,经过细致而艰苦的努力,矿产资源法正式颁布了。讨论一下矿产资源法的核心内容——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问题,是很必要的。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必不可少的原料之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它是否丰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战略力量。而矿产的形成,需要几千万年乃至上亿年时间,因此,对于人类来说,矿产一旦被采掉,便不能再生。这种特点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矿藏大部分埋藏在地下,因此,我们在评价矿产资源时,大多带有很强的探索性。人们在利用矿产资源的千百年历史中,逐步总结出了不少地质规律、采掘工业规律以及经济规律。我们对矿产资源进行地质工作、开发利用时,必须遵循这些规律。这就要求国家针对矿产资源,制定一系列政策法规,而上述的规律则是制定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矿产资源是宝贵的,又是有限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矿藏(即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我国的土地使用权有的是全民所有,有的属集体所有。但在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不因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而改变国家所有的性质。绝不能以不正当的理由,随意开采矿产资源,不顾国家利益,不遵守国家的法律,而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中央对矿业采取“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是十分必要的。但对不同所有制矿山应有所区别,国家保障国营矿山,指导、帮助集体矿山,允许个人采矿活动,这本身就是对合理开发矿产资源的重要保证。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向国家取得矿产资源的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手续,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取得对矿产资源的使用权。这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我国的矿产资源法采用“地质工作登记”和“采矿申请”这两个名词。

不能将依法办事说成是限制。法律手续体现了爱护使用国家的宝贵财富,而且经法律批准后的开采单位也取得了法律规定的权利保障,必要时国家还可以进一步规定鼓励方法。

矿产资源是全民所有的。我们现在开发它、利用它必须有所偿还,不同的国家规定不同的偿还方式。我国规定了开采矿产资源必须缴纳资源税和费用。

由于采矿事业具有很大的探索性,投资有很大的冒险性,国家在收税时,要充分考虑这个因素,予以优惠待遇。

一九六五年底,国务院批准了《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条例明确指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带有战略意义,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该条例对地质勘探、矿山设计、矿山开采、选冶、矿产品加工和使用,以及地下水资源管理等,都规定了保护矿产资源的条

款与要求。但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地质工作与矿山开发利用工作，遭到严重的干扰与破坏。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科学概念被抛弃。因而使该条例无法贯彻，而变成一纸空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正确的路线、方针指导下，对矿产资源应采取保护的科学观念，逐步明确起来。所谓保护矿产资源，就是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不是封存不动，是强调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矿产资源，而不致被浪费或破坏。

矿产资源工作从区域地质调查开始，经过矿产普查、矿床勘探、可行性研究、矿区设计、矿山基本建设、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直到矿山关闭，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各个阶段在没有科学论证的条件下，不应超越，各个阶段要互相衔接互为补充。由于没有这一整体观点而造成对矿产资源的损失和浪费，往往是巨大的，也是不易挽回的。

我国虽地大物博，人口却有十亿，如按人均值计算，我国的矿产资源——特别是一些需要量大的矿种，就显得不够。有些人认为，随着科学进步原料总是用代用品的，所以只顾眼前需要。可是，以矿物或岩石代替另一种矿物或岩石，只有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才是有前途的。而且未来的代用品的发明，是不能在现实中予以规划的。地壳有限，矿产资源更有限。所以，一定要把保护矿产资源作为基本国策。“放开、搞活、管好”必须全面地理解。

长期以来，国务院有不少部门从事地质工作，经营矿山，代表政府发挥行政工作职能。有一个时期，矿山层层下放到各省、地、县。二十多年来，除了国家各部管理的大、中型矿山外，各省、地、县也建设了一批中、小型矿山。近来很多乡、镇也开发了一批小矿。但缺乏统一的监督管理，不利于对矿产资源的保护。

一九六五年“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颁布后未能贯彻执行，除了十年动乱的影响以外，该条例没有明确法规的执行和监督单位，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为了贯彻矿产资源法，吸取以前的教训，必须要有一专门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使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矿山企业更加合理的开发利用资源；使综合勘探、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方针逐步得到实施；在国家计委等部门的领导下，通过信息交流，参与全国的矿业统筹规划；使大、中、小矿分工协作，各得其所，进而达到保护矿产资源，振兴矿业的目的。

地质矿产部应当与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密切合作，对矿业企业的发展，统筹规划，为国家提出有关矿产资源的战略性的决策或建议。

国务院有关矿产资源工作的各部，已积累了丰富的矿管工作经验，为保护矿产资源奠定了基础。当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发挥了对矿业领导的积极性。有廿个省(区)制定了本地区的矿产资源法规。有条件的乡、镇政府大力兴办小矿山，小矿办的好，可以做为大矿的补充，搞不好会破坏矿产资源。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提高乡镇政府的政策法制水平，是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的一个重要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原则外，地方政府要因地制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我国疆域辽阔，矿产丰富，条件不同，因此，矿产资源法只能是原则性的。如不发挥地方政府的作用，根据各地区的不同特点，进一步制定适合地方性的补充法规，要贯彻执行好矿产资源法也是不可能的。地质矿产部将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制定一系列的实施细则。

积极贯彻矿产资源法

搞好矿产储量报告审批工作

全国储委办公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我们坚决拥护，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贯彻执行。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第二十二条又规定：

“矿床勘探中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这两条十分明确地把矿产储量审批工作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进一步肯定了国务院一九八三年批准恢复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的正确性，这对于促进和发展我国矿产储量的审批和管理有重大意义。

恢复全国储委以后，两年多来，首先抓了矿产储量审批机构的组织建设，为开展储委工作创造了条件。全国储委各专业委员会和各省、区、市储委审批了大量的地质勘探报告，其中有与国家 279 项重点建设项目有关的大、中型矿区和大、中型地下水源地的勘探报告，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煤矿

矿山、石油油田及水源地建设提供了可靠的矿产（资源）储量，对国营矿山企业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在机构建设中打破了部门界限，在全国储委之下建立了各专业委员会，起到了行业管理的作用。

为了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储委对报告的审批工作也正在积极改革，一九八五年二月曾作出决定：审查报告要在主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实行储委一次性审批，提交储委审批的报告，均要求交正式报告，而不是“送审稿”。克服过去审“送审稿”的一些弊端，从而简化了审批程序，缩短周期，减少人力、物力、时间的浪费，同时也增强了各级主管部门的责任，有利于贯彻技术岗位责任制。由于注意抓了审查前的准备工作，提交审批的报告质量均有提高。对矿产资源法中的有关规定，全国储委已采取了积极措施，以便切实执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的规定。

回顾我国矿山建设的经验教训，勘探报告未经储委审批就进行设计施工，常给经济建设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矿产资源法规定“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

矿产资源法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全国储委和各省、区、市储委一定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坚决执行。我们要根据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搞好矿产储量报告的审批，改进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为在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作出应有的贡献。

我国的矿产资源法已经颁布，要加强宣传工作，务必使有关人员知道法的主要精神，只要我们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那么矿管工作中存在的难题也就好解决了。